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8 月 19 日

連 絡 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50

苗栗地檢署召開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」會議 落實刑事執行政策、強化執行與督導機制

為落實易服社會勞動制度，確保社會勞動人執行勞務之品質與成效，本署於 11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召開「115 年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會議」，由檢察長林映姿主持，邀集觀護人室及政風室、總務科、文書科、執行科等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參與，針對社會勞動執行業務進行檢視與討論。

林檢察長表示，社會勞動制度不僅是刑事執行的一環，更具有教育、矯治及社會公益的多重意義，尤其短期自由刑以社會勞動代之，更具有教育刑之意義。本署 115 年 1 月至 7 月短期自由刑案件中，毒酒駕案件推動易服社會勞動比率達 21.5%，另非毒酒駕案件達 10.4%，均高於全國平均，可見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具有相當成效，應持續深化，以具體落實刑事執行政策。

本次會議針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現況、業務推動及未來精進方向進行交流討論，透過協調合作，持續精進督導及管理措施，營造安全具教化意義之勞動環境，期能兼顧執行成效與管理，讓社會勞動人確實從服務中反思自身行為，逐步回歸正常社會生活，以減少再犯。

苗栗地檢署將持續與各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保持良好合作關係，善用社會勞動制度的正向力量，讓「一份勞務、一次改變」，不僅使

社會勞動人有機會彌補過錯，也將服務社區的力量落實於社會，發揮司法與社會共同守護地方的正面效益。

